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 增修說明 | <p>單位類別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li> <li>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li> <li>本欄填報「學位學程」者，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依單位性質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li> <li>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li> <li>本欄填報「學位學程」者，應經教育部總量核定始可認列。<b>若系(科)所之學制班別屬於【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b></li> </ol> |
| 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基本資料表 | 修正說明 | <p>單位名稱之欄位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匯入，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並補填報【英(外)文名稱】；另系、所、學位學程若屬於教育部外加專案核定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自行填報【中文名稱、英(外)文名稱】，以利將本表資訊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li> <li>前揭「特殊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01 春季班」、</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表將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及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料匯入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正確，<b>若系、所、學位學程係以「全英(外)語授課」者，請補填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校 11.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b></li> <li><b>各校系、所、學位學程資訊，除校庫依「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核定表、專案核定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資訊匯入外，學校若有屬於教育部其他專案核定系、</b></li> </ol>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      | <p>「電機學院電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p> <p>3. 前揭「境外專班」請依教育部核定資訊填報，例如「越南境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東亞發展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等。</p> <p>4.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p>  | <p><u>所、學位學程者，請檢附核定函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訊，惟其中該系、所、學位學程若以「全英(外)授課」者，請填報其【英(外)文名稱】，以利匯入「基本資料 6」及「學 24」及「校 11」等表件。</u></p> <p>3. 前揭「特殊專班」.....</p> <p>4. 前揭「境外專班」.....</p> <p>5. 若學系屬於學籍分組者，請以「系(科)所」為填報單位。</p>   |
| 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 | 增修說明 | <p>單位類別之欄位定義</p> <p>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p> | <p>1. 請依單位(系所)性質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類別本表選填【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者，請依教育部核定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填報，且本表填報資料將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表冊進行勾稽比對，請學校審慎填報，以免影響教育部未來公布學校「新生註冊率」資訊。</p> <p>2. <u>若學制班別填報【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日間)；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4+X/進修)】者，單位類別請務必選填【特殊專班】。</u></p>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增加說明 | <p>備註之欄位</p> <p>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u>大學校院系所代碼</u>」進行比對。</p>   | <p>1. 本表蒐集註冊率，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進行公布；另各「單位名稱(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處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佈之「<u>大學校院系所代碼</u>」進行比對。</p> <p>2. 為配合教育部統計處及相關單位進行學校註冊率資訊公佈，請填報學校【對外說明主管(亦即可回應外界相關詢問者)；本表聯絡窗口(例如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或註冊組承辦人)】等之「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並請逕至「<u>大學校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使用者管理→設定註冊率聯絡窗口(共2筆)</u>」填報。</p>               |
| 學 25.大學「碩士(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刪除說明 | <p>錄取人數之欄位定義</p> <p>1. 請填報學校<u>榜單公告「正取」104 學年度總量內</u>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p> <p>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p> <p>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p> <p>4. 本欄位數據應<math>\leq</math>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p> | <p>1. 請填報學校<u>榜單公告「正取」104 學年度總量內</u>核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以【甄試；考試；逕修讀博士學位】等方式錄取人數，惟不包括外加名額錄取人數。</p> <p>2. 本欄「逕修讀博士學位」僅限「博士班」填報。</p> <p>3. 由於【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名額未區分「甄試及考試」名額，請統一填報於「考試」欄。</p> <p>4. <del>本欄位數據應<math>\leq</math>104 學年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將由校庫系統設定防錯檢核功能)。</del></p> |
| 學 25.大學「碩士                          | 增修說明 | 實際註冊人數之欄位定義   | 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含碩士在職)班、博士班」總量內核定招生情形調查表 |      | <p>1. 請填報每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總量內核定 104 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並依【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p> <p>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 請學校確認檢核。</p> <p>(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 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 亦可填報。</p> <p>(2) 例如：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並完成註冊程序· 惟 10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 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 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 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p> | <p>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 (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 並依【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等分別填報· 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104 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p> <p>2. 本欄實際註冊人數之【已在職者及未在職者】之合計加總數應與「學 24.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之「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相符· 請學校確認檢核。</p> <p>(1) 若學校碩士生、博士生以「甄試考試」而提前入學並完成註冊者· 且其名額如歸屬於當(104)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者· 亦可填報。</p> <p>(2) 例如：Z 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03 年 11 月辦理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王小明及彭小育皆於 104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並完成註冊程序· 惟 104 年 5 月彭小育因經濟因素請休學· 故學校 104 年 10 月填報本欄位時· 學校可將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列計為【實際註冊人數】· 因王小明及彭小育皆屬於 104 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招生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 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p>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        | <p>名額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故可認列為實際註冊人數。</p> <p>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p> <p>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p> | <p>3. 本表調查「在職者」係指學生於入學時，已具備「全職或兼職」工作者，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p> <p>4. 本表中「全職」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兼職」係指非全職工作者。如於學校擔任教師、公司擔任會計等屬全職工作，而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教師研究助理、或於便利商店打工則屬兼職工作。</p> <p>5. <b>本表「實際註冊人數小計」應≤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即甄試及考試小計），惟實際註冊人數若有經教育部核定「增額錄取」時，該校「實際註冊人數小計」得&gt;104 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請於備註填報教育部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例如 104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3456 號），並檢附教育部備查函或核定函文號，以供查驗。</b></p> |
| 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 修正說明   | <p>(7)運動教練：</p> <p>b.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經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其如有在校兼課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p>  | <p>(7)運動教練：</p> <p>b.本表僅蒐集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學校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b>若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非由體育署核定聘任員額者，但該教練有經學校聘認為兼任教師者，則請以「兼任」教師填報。</b></p>   |
| 教 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 增列升等方式 | <p>升等方式之欄位：</p> <p>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p>   | <p>1. 請依【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b>教學實務研究</b>】等升等方式分別填報。</p>   |

| 表冊編號 | 修正類別 | 說明會手冊  | 104.08.24 會後修改處   |
|------|------|--|---|
|      |      | <p>(1) 文憑送審。</p> <p>(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著作。</p> <p>(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作品。</p> <p>(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成果。</p> <p>(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成就。</p> | <p>(1) 文憑送審。</p> <p>(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著作。</p> <p>(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作品。</p> <p>(4) 技術報告：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成果。</p> <p>(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成就。</p> <p>(6) <u>教學實務研究:係指學校(含自審及非自審)依本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核定為試辦學校或自審學校自行訂有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且該教師送審履歷表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始可填報(104.09.18 新增)。</u></p> |